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 2、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 3、预算金额：1,353,600.00 元
- 4、最高限价：1,353,600.00 元
- 5、采购需求：合同包预算金额：1,35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社会 服务	关于采购医院 环境卫生管理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353,600.00	1,353,6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07月18日至2023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3号楼20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请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yunjiezhao@163.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将发送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至相应邮箱。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3.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8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华原路中段北侧

联系方式：13629195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 UPARK 国际-U 创空间

联系方式：13772529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工

联系方式：13772529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353,6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制服、食宿、保洁用具/工具、设备费用（包含所有服务所需保洁设备折旧等）、耗材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磋商保证金：无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PDF版密封于正本文件袋）。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无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华东万和城 3 号楼 2007 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
33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u> 。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七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进行负责。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

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电子文件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中。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响应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毛工，联系电话：13772529819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银行户名：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胡家庙支行

账号：408011580000199581

联系人：段工 联系电话：13772529819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胡家庙支行

账 号：408011580000199581

联 系 人：段工 联系电话：13772529819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33. 其他补充事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报价部分分值：30 分；

商务部分分值：20 分；

技术部分分值：5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二的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详见本章附表二）。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中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报价唯一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唯一。	
4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主体的多期项目按一份计算。合同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人员培 训(5分)	对思想作风、服务意识、行为规范、业务技能、工作规范人员培训及规程等作出明确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详细具体(3-5分)，内容有所欠缺，不详尽的[1-3分]，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制度档 案的建 立和管 理(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制度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科学、合理的(3-5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1-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标 (50分)	服务方 案及应 急处理 方案(30 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各岗位排班、轮休和调换措施；</p> <p>②洁净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保洁，有符合医院要求的具体操作流程；</p> <p>③针对本项目制定防疫消杀方案，列明防疫措施；</p> <p>④日常保洁质量保证措施；</p> <p>⑤服务人员违反纪律和风纪要求的处理措施。</p> <p>[10-15分]：方案考量全面，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高效、服务规范有亮点；</p> <p>[5-10分]：方案基本详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p> <p>[0-5分]：方案笼统、可行性差，或无本项方案。</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雨雪天气、急性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与临检事件等紧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或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等。</p> <p>[10-15分]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p> <p>[5-10分]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p> <p>[0-5分]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或需要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要。</p>

	人员管理安排 (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管理安排、措施及相关承诺（须列明人员计划表、提供详细人员保洁区域、内容，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2人常驻项目所在地）全面、完善、具有可行性、合理性，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3-5分），有缺漏项，欠合理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的[1-3分]，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重点部位清洁方案及消毒隔离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医院重点部位清洁方案及消毒隔离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的（3-5分），内容有所欠缺，一般科学、合理的[1-3分]，未提供或者不合理的得0分。
	垃圾清运方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从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方面，方案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3-5分），方案有缺漏项，一般完善合理，[1-3分]，未提供垃圾处理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服务保障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较差的人员有具体的处罚办法。 保障措施科学，可操作性强的（3-5），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1-3]未提供保障措施得0分。
说明：		“ [、] ” 包含本数，“（ 、 ） ” 不包含本数。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项目编号：YJZB-2023-C026）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制服、食宿、保洁用具/工具、设备费用（包含所有服务所需保洁设备折旧等）、耗材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支付进度：按月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持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2、本项目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19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1 修订）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考核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保洁员考核办法”部分。

2.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对本期服务质量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对因保洁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的问题，乙方须及时整改，并在3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5) 在乙方申请验收后，应及时安排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禁使用不适合服务服务工作的人员；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保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 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3) 乙方的保洁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工作职责要求；但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4)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整改的结果在两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保洁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

(6) 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增派保洁人员人数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保洁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进行协商或收取合理费用。

(7) 乙方应负责所派遣保洁人员人身安全等问题，如出现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请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服务期、服务地点、数量、单价、总价等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了做好铜川市耀州区人民医院的环境卫生，保证患者有一个干净整洁舒适的就医环境，经医院办公会议讨论，党总支会通过，全院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由保洁公司承担，受耀州区人民医院和保洁公司双重领导，医院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并进行绩效管理。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期限：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说明：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乙方持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制服、食宿、保洁用具/工具、设备费用（包含所有服务所需保洁设备折旧等）、耗材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工资标准：每人 2400 元/月(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清洁工具、保洁消耗品、消毒剂、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五) 人员数量：40 人

三、具体需求

(一) 保洁员工作主要内容

1、清除肉眼可见的积灰、斑点、污垢、油渍、垃圾，如室内外、墙 周围、楼顶、草丛、花园、地下车库等，用消毒剂对部分需消毒的物品进行消毒。

2、在清洁工作的同时，发现院内建筑、管道、家具、设施有所损坏，影响使用或有碍观瞻，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根据不同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及其它垃圾。

4、清理天阴下雨雪时的积水积雪，落叶等，保持水流畅通，地面干净，不光滑。

(二)保洁员工作时间。(由院方与保洁公司共同商定人员作息时间)

(三)保洁员清洁工作注意事项

1、拖地、清洁公用卫生间时，应放上“正在清扫小心地滑”的牌子。

2、清洁员在工作时不要将工具任意堆放，以至影响其他人员工作或引起道路堵塞。

3、清洁员在工作中不得任意拨去任何医疗器械或办公室的电源插头。

4、清洁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时，应先敲门明确是否有人，尽量在不使用的情况下清扫；如有人正在使用，应先征得同意后再行清扫。

5、更换窗帘时，注意不要将灰尘扬起；不要甩抹布、拖把。

6、清洁员工作时，不要动用桌上的文件及医疗用品。

7、各种清洁剂、消毒剂必须妥善保管。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及使用说明，根据规定要求进行稀释；由院感染报公司指定消毒剂种类并经常检查是否在有效期内，不同种类的清洁剂或消毒剂不得混合使用。

8、清洁工作完毕，应及时锁门。

9、清洁工具须保持干净，每天清洗。医疗用房使用的工具须每天消毒。

10、拖把做好颜色区分标记，分开操作。

11、擦床抹布一床一布，按抹布标记进行操作，完毕后一床一巾用消毒剂浸泡30分钟，捞起晾干。

12、清洁时发现吸烟立即禁止，发现烟头、纸屑、果皮等立即清除。不得在垃圾桶上容器内放置烟头等杂物。

(四)医院保洁员的岗位职责

为了规范保洁人员的保洁行为，由保洁公司对保洁人员制定具体岗位职责，要求保洁人员热爱本职工作，有责任心，工作认真。

(五) 保洁员工作流程和标准

1、责任区域

(1) 门诊楼 1 至 7 楼及楼顶

(2) 住院楼 1 至 13 楼和地下室及楼顶

(3) 医技楼 1 至 6 楼及楼顶

(4) 阳光大厅

(5) 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阳光大厅各层连接处

(6) 感染楼 1 至 3 层及地下室、楼顶

(7) 行政后勤楼及楼顶，地下室

(8) 室外围墙、花园、草坪、垃圾桶、道沿道路、地下车库、地面停车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制氧站、门卫等

(9) 大门内外

(六) 保洁范围

责任区内的保洁范围；地面、地角线、墙面、顶棚，护栏、扶手，内外窗台、门、窗、窗帘，灯具、开关、插座，病床档、床头柜、空床抽屉、空置橱柜里面，诊室内桌、椅、沙发、茶几，电话、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电子设施，饮水器具、笔筒、花盆花卉、宣传板，衣架、衣柜、书柜、书架，配电箱、消防栓箱等设施及其他摆设品。

(七) 各场所卫生标准

1、大厅

(1) 大厅玻璃推门每天上班前必须擦洗 1 次，保证把手无污迹，玻璃无浮尘；所有窗口玻璃每天至少擦拭 1 次，保证玻璃明亮清洁，无污迹和蜘蛛网等。

(2) 大厅每天上、下班后必须打扫一次，保持地面光洁，无污迹、污水、纸屑；窗口台面、墙面桌椅每天至少擦拭 2 次，无明显污迹、蜘蛛网、浮尘；大厅候诊椅摆放

端正，干净整洁，保持台阶面板洁净无污迹，栏杆扶手无浮尘；每月至少对大厅的桌椅、窗口台面等进行1次表面消毒。

2、走廊、楼梯及电梯轿厢

每天至少打扫2次，保证地面清洁，无纸屑、积水、污迹，扶手无积尘，墙面展板无灰尘。走廊窗玻璃每月至少擦拭1次，保持无污渍。电梯门、轿厢内地板、内外按键每日清洁2次，保证无尘土、无污渍。走廊垃圾箱每日清洁2次，无浮尘、无污迹，垃圾及时清倒。

3、卫生间

各楼层卫生间，每天必须至少打扫5次，及时清理垃圾桶里的纸巾等，保证厕所墙面、地面、便池清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洗手池镜面明亮，台盘面清洁，墙角杳见无蜘蛛网；窗玻璃每月至少擦拭1次，保持无污渍；生活垃圾桶每次清运后清洁。

4、各诊室内地面、沙发、茶几、水池等每天上班前必须打扫1次，可按办公室要求，做到随时打扫，保证诊室清洁。窗玻璃、镜框奖匾等每月至少擦拭1次，保证无浮尘、污迹。

5、病区内

(1)病室地面每天打扫至少2次，桌椅、沙发、茶几、床头柜、橱柜等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的毛巾每日一人一巾擦拭，保证地面清洁，桌椅、沙发等无浮尘。

(2)病室床位出院后及时用5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的毛巾擦拭床铺，保证床位、床档、床底等清洁无浮灰、无污渍、无血迹。床头柜、橱柜清洁不留死角痕迹。病房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扫，并进行消毒。

(3)窗玻璃每月至少擦拭1次，保持清洁，无污渍。

(4)科主任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护士站、检查室、器械室等每日全面清洁消毒，有污迹或需要时随时清洁。

6、室外公共区域

- (1)室外公共区域(含绿化带)每天清扫2次，其余时间作巡回保洁。
- (2)室外公告栏、栏杆、各类标识物等配套设施随时清洁保持干净。
- (3)公共区域垃圾箱每天擦洗2次，保持干净卫生，表面无不良张贴物。
- (4)对院内所有玻璃幕墙、雨棚进行定期清洗，至少(每季度一次)。

(八)各区域卫生要求

1、整体要求

(1)地面、墙面、顶棚等无尘土、无杂物、无污迹、无蜘蛛网、无痰迹、无斑点。所有瓷砖部位要保持净亮、塑胶等各类地面保持清亮，完整无损。

- (2)门、窗、玻璃及各种共用设施，要保持亮洁，无锈斑；
- (3)各种电子设施、电器、灯具、开关、插座等部位要清洁光亮；
- (4)花卉叶面、主干及花盆保持亮洁；
- (5)卫生间各种设备清洁、亮洁、无水锈、无异味。

2、各区域要求

(1)室内公共区域、诊室、候诊区、各类办公室、临床辅助科室

①每天例行清理的内容，顺序是：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地面清理；湿布拖擦后再用干布擦干，如果有水果汁、油渍等，应用适量去污剂擦除，再用湿布和干布擦干。办公桌、窗台、沙发、茶几、衣柜、衣架、工艺品、电子设备、消防器具等所有摆设的物品，均用干布擦拭干净。清净烟灰缸、垃圾桶内的杂物，并擦拭干净。保洁人员每天对公共区域的地面进行彻底清洁。

②定期清理的内容，门、窗、灯具、开关、插座，每三天擦拭一次，保持亮洁。室内玻璃、灯具每半月擦拭一次，窗户每月彻底清洁一次。

③配合医院安装、拆卸所有窗帘、隔帘。

(2)会议室、活动室，除每天例行清理和定期清理外，每次会议结束或会客结束，都要清理一次。

(3)卫生间

①每天上、下午各清除一次垃圾筒内杂物，巡视过程中发现垃圾桶装满随时清理，并套上黑色的垃圾袋。

②用除渍剂清洗大、小便池下水口、清洁缸圈上的污垢，并用抹布擦干，擦净大小便池外侧，小便池内放置芳香球，公共厕所外放置檀香。

③清洁洗脸盆和镜面，洗脸盆下的水管。

④擦净窗台和卫生间内的所有设施。

⑤擦净地面。

(4)室外公共区域

地面保持干净、整洁、非雨雪天气时保持干爽，地面杂物、污迹及时清理，垃圾箱内垃圾满则清倒，周围无异味，各类不当广告、张贴物及时清理，不留污痕，清扫地面时不过分扬尘、无过分噪音。

(5)住院部

①床位、床档、床底等清洁无浮灰、无污渍、无血迹。床头柜、橱柜清洁不留死角痕迹。病房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扫，并进行消毒。

②科主任办公室、护士长办公室、护士站、检查室、器械室等无杂物、无浮尘、无污迹血迹，墙面整洁无蛛网，护士站内玻璃干净明亮，洗手池清洁无污迹，垃圾桶及时清倒，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处置。

③楼层电井、公用卫生间内干净无杂物。

（九）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由专人进行收集，每日两次按照分类要求进行转运，并严格按照收集时间及运送路线进行运送，注意垃圾筒的清洁消毒，并做好交接记录。

（十）保洁员巡视要求

每天完成例行保洁和定期保洁任务后，即进行巡视保洁。巡视范围即每位保洁员的所管辖范围。每1小时巡视一次，发现杂物，立即清理。发现生活垃圾中的医疗废物，应立即予以分出，并置于医疗废物中暂存。每次巡视结束后，可在自己的包干区域内，维护包干区卫生，使其保持净亮。

（十一）保洁员考核办法

1、除保洁公司对内部员工考核外，医院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拿出___的工资进行绩效管理，每日由各监管科室对保洁员进行打分，打分的情况做为该保洁员___的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保洁公司各类人员上班必须在医院上班前一个半小时到位，对保洁人员合理安排保洁时间，晚上保洁人员坚持到___点以后，确保24小时时时干净，365天天天卫生。

（十二）长效机制

1、各科室每天对保洁员依据岗位职责和卫生标准要求按照考核办法对当天的卫生做出考核并做好记录，次日将考核情况反馈给保洁员，并将改进的部分上报总务科。

2、总务科派专人每日在全院各科巡回督查，与科室卫生责任人及保洁员共同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并做好记录，及时与保洁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

3、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根据区政府对医院包抓路段的要求，每周五开展周末卫生日活动，组织人员对道路两侧地面及道沿进行清洁；总务科每周五对一周来的卫生状

况进行检查督促，对一周来各科段室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同保洁负责人进行座谈对接，对下一周的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4、医院办公室牵头，总务科、门诊办、护理部、感染办、医务科配合，每月按标准要求对保洁相关部门及服务进行考核打分。纳入对保洁(月总支付费用___部分)绩效考核兑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序号	名称	供应商	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负偏离项目不作加减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人员管理安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服务与培训方案、业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表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	合同有效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响应文件页码
合计							

备注：

1. 同类项目指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或同类服务项目。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或同类服务项目金额。
2. “页码”栏中填写数据所在的页码位置。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主体的多期项目按一份计算，最多提供 5 份合同，超过 5 份合同的，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先后顺序，取前 5 份合同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信息页）
4.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提供近三年中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6、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8）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近三年中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提供近三年中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或 6-2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注：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
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 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四、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如有）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云界招标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 一、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元(小写)__元整(大写)。
- 二、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三、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四、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六、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七、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八、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十、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十一、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十二、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打印盖章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p>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YJZB-2023-C026 项目名称：关于采购医院环境卫生管理项目</p>
<p>响应总价</p>	<p>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小写：¥_____元)</p>
<p>服务期</p>	
<p>服务地点</p>	
<p>备注</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